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T 1 1 0 T 8 0 1 2	授課教師：林超駿	老師
班次	0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
開課系所：	法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
年級班別：	一年 A、B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下)		2	
修課條件：	無		
教學目標與內容	中華民國憲法乙課之下學期教學目標，主要是使同學理解我國憲法上有關司法權之規範，比如說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以及司法獨立等概念，以及有關基本權利保障之規定，特別是著重於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以及平等權保障等問題之闡述。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 期末測驗 80% 平時成績 20% 其他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憲法，新學林出版社。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壹、司法權（七至八週） 一、司法權之意義與特性 二、司法組織：法院及訴訟制度 三、法官之意義與司法獨立 四、司法行政權 五、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源起：Marbury v. Madison 乙案 六、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比較法制 七、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正當性之問題 八、我國法之主要問題(一)：審理案件法制 九、我國法之主要問題(二)：聲請外解釋 十、我國司法制度之未來走向		貳、基本權利概論（八至九週） 一、基本權保障之歷史源起 二、人權是否具有絕對或普世價值？ 三、平等權 四、言論自由（一） 五、言論自由（二） 六、宗教自由 七、集會、結社自由 八、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九、經濟、社會權概論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林超駿

